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且將不會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以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 發售價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3月6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8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5,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3月9日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1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計H股將於2026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平先生

香港，2026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政先生、馬利軍博士及劉佳女士。